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三條列出包括公共財政及貨幣金融等事務上政府所肩負的責任。本文件旨在闡釋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這些方面的職責。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就這些職責向行政長官負責。

2. 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以下範疇的工作 –

- (a) 貨幣制度；
- (b) 外匯基金；
- (c) 公共財政；
- (d) 金融體系；以及
- (e)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就首兩個範疇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本港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以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一如該條例所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職能。為求清晰及提高透明度起見，財政司司長將進一步界定在履行這兩方面及其他相關範疇的職責時，他與金融管理專員的關係。

4. 關於公共財政、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宏觀政策目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負責制訂具體政策，以達致該等目標，並適當地透過監管機構和其他組織落實這些具體政策，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5. 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責任主要是確保政府有效履行上述第 4 段提及的三個範疇的具體政策。他應於履行職能時，與政府內部及外間其他有關方面聯系和徵詢其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為該等範疇政策的託管者，應讓財政司司長知悉據他所知道財政司司長有必要依據獲賦予的法定或其他權力採取行動的事宜。當行使該等權力時，財政司司長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本港金融體系有效運作。倘須加以規管，監管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獨立行使本身的權

力及履行有關職能。他應維護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如法例規定監管機構須諮詢財政司司長或向其申請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應財政司司長所請提供意見。

7. 在上述第二段提及的五個工作範疇下，假如需要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根據傳統的做法，除了以下第 8 段的情況外，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向立法會提交。他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須按適當情況尋求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指引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8. 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屬下人員，以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員的協助下，擬備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這項職責亦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至於其後的日常公共財政管理工作，則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除非相關法例另有相反用意，“財政司司長”一詞指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透明度及免生疑問，實有需要載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何種情況下憑藉這特別條文行使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就此而言，政府的用意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可行使和執行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和《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和職能。這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由前庫務局局長行使和執行該等權力和職能的情況相同。此舉主要是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機關訂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下，發出行政指示和指令，以控制和管理公共財政，及更改核准開支預算。

10.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的其他工作範疇，儘管香港法例第 1 章就財政司司長所定的廣義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內，財政司司長應保留所有未明確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然而，如上文所述，他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能，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行政長官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A:\FSandSFST(C)document.doc